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弘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弘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增列「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弘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機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已逾法定標準一定程度，非僅高出些微而已)，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6 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蘇豐展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1號

28 被 告 陳弘彬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號

30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續行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弘彬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8時35分許，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同日18時53分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前，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53毫克。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陳弘彬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紙。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